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年報

2007

06

05

04

03



Growth
Innovation
Progress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監事會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摘要	138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 (董事長)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監事

高洋 (監事會主席)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審核委員會

鄭錦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萬民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ASCPA、HKICPA)
趙舉剛

合資格會計師

潘之亮 (ASCPA、HKICPA)

授權代表

靳廣才
趙舉剛

替任授權代表

潘之亮 (ASCPA、HKICPA)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股票名稱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

股票代號

03330

互聯網址

www.lbgold.com

投資者查詢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趙舉剛先生／戚海花小姐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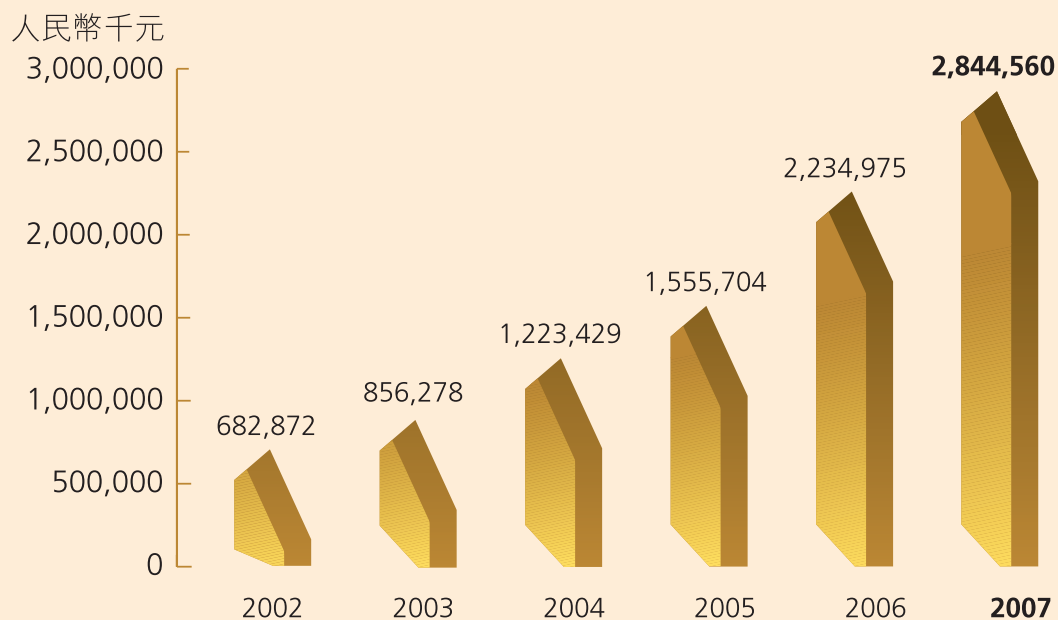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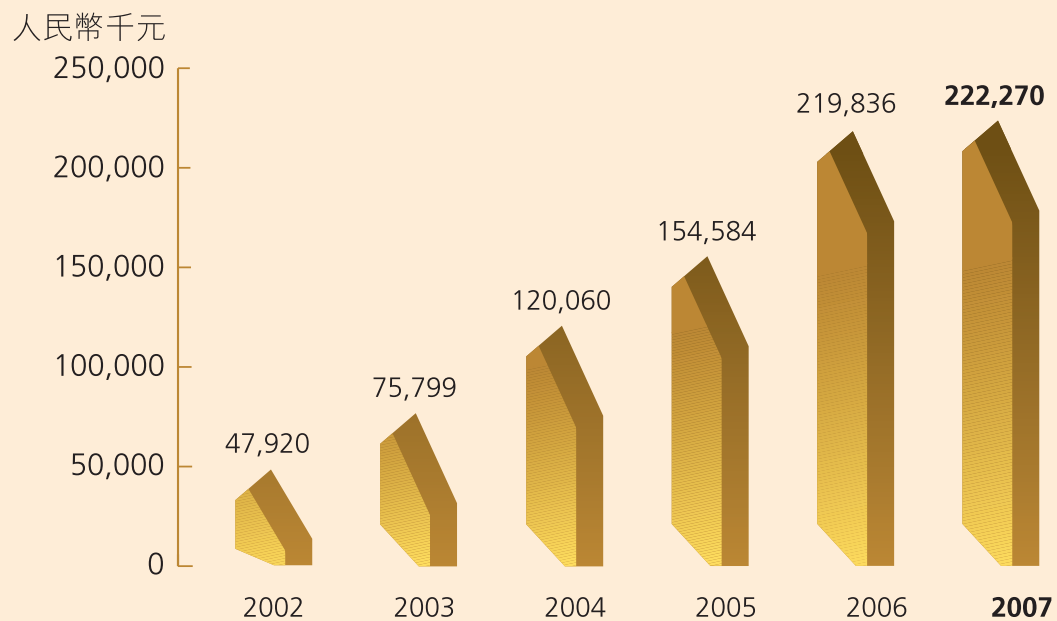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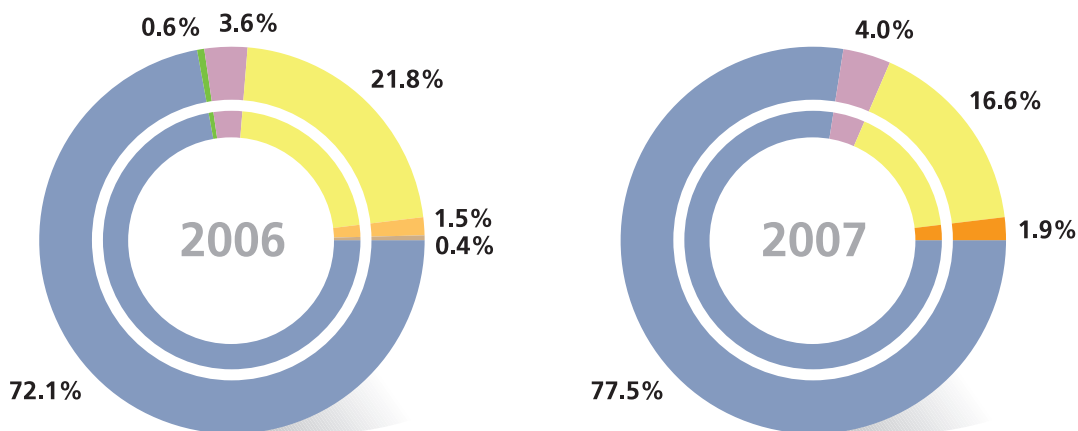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財務概要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 金錠
- 銅產品
- 合質金
- 硫酸
- 銀
- 鉛精粉

資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09,774	809,907	1,055,462	2,774,925	3,400,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72	76,506	117,861	431,647	389,6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750	294,750	405,420	938,270	1,303,131
股東權益	217,655	337,715	492,618	1,516,213	1,672,046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主要產品是黃金，副產品有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擁有49個採探礦權，總探採面積達1,253.0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119.84噸3,853,000盎司。二零零七年黃金產量約12,992公斤（約417,703盎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2,270,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以增大自有礦山黃金產量和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備及資源，提高本集團原料自給率。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8,998,000元，同比增長0.5%。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2,270,000元，同比增長1.1%。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有預期的增長主要並受惠於主要產品售價高位運行。

經本公司董事會商議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派息率為34.7%。

二零零七年公司回顧

二零零七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美元持續疲弱，黃金投資需求的增長，國際地緣政治及經濟等多種因素令黃金價格大幅上升。在二零零七年，國際金價從開盤約每盎司641美元上漲至二零零七年收盤約每盎司834美元，接近歷史新高，全年上漲約30%。

一、 礦山生產規模擴張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冶煉黃金分公司完成日處理金精粉規模的擴大，由原日處理700噸擴大到日處理金精粉880噸的能力；新疆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選礦規模從原日處理礦石500噸擴大到日處理礦石1500噸，金回收率同比提高7%。

二、 資源擴張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對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境內的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進行了嚴謹的考察和研究，國內完成了甘肅5個探礦權的收購，收購了甘肅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天水宏武」），目前正在進行探礦工作；收購了內蒙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金蟾」），已進入正常生產；完成了對河南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的股權收購，使其成為全資子公司，8月底開始黃金生產。

三、繼續探礦、增加儲備

二零零七年度主要探礦工作在內蒙赤峰金蟾週邊、新疆哈巴河華泰礦區、甘肅區域、江西區域以及河南靈寶小秦嶺的深部區域。

四、加強公司管理，實施「三抓六化」

本集團管理層在重視生產的同時，強調企業管理水平的提升。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抓資源擴張、抓管理創新、抓資本運營」和「決策科學化、運做規範化、執行程式化、管理制度化、作業標準化、反饋資訊化」的標準，公司管理層齊心協力，創造和諧環境，充分調動各方積極性，各級管理者勤勉盡責，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

五、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政策，加強安全培訓教育，增加安全方面的投入，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責任事故發生。

二零零八年業務展望

二零零八年初，黃金價格持續上升，更創歷史新高。受惠於美國前景不振，美元大幅貶值和近期全球商品價格急升，金價亦因而受惠。各種綜合因素將亦為金價的前景提供支持。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策略是：

1. 對新疆哈巴河華泰、內蒙赤峰金蟾的礦山繼續開發，保持年黃金產量的穩定增長；對上饒縣金田實業有限公司（「上饒金田」）加快堆浸場的建設速度，江西婺源縣金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婺源金成」）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300噸選廠建設；本集團與多方達成協定後，擬在吉國儘快開發建設新礦山，以增加公司的礦山金產量；

董事長報告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 探礦增儲是本集團增加資源儲量的重要途徑。本集團繼續在境內的靈寶南山礦區、甘肅天水宏武、南陽桐柏興源、江西金田和內蒙赤峰金蟾週邊的探礦。南山礦區將儘快完善深部開拓體系，以重點控制西部和北部，向東部推進，向深部發展。
3. 繼續尋求合適的有潛力的資源收購項目是公司增加資源儲備的另一個主要途徑，公司決策層繼續作好認真調查、嚴謹科學的決策，確保專案質量，以給予股東更大的回報；
4. 認真學習和實施安全環保政策及工作，重視安全環保的各項實施，實現可持續發展；
5. 加強科學技術隊伍的建設，在繼續發揮靈寶黃金天津地院研發中心優勢的同時，充分利用省優惠政策，有目的進行礦山地質研究，引進高級地質礦山人才。

本公司將繼續以積極及審慎之態度開拓更多商機，在受惠於(i)黃金價格高企；(ii)先進的選冶技術及設備及(iii)高效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的能力，我們相信本公司在來年將可繼續為股東締造穩定之投資收益。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2,992公斤（約417,703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619公斤（約84,203盎司），同比增長約25.2%。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44,560,000元，同比增長約2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2,270,000元，同比增長約1.1%。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於二零零七年，因受惠持續強勁需求及主要產品價格上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收入。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5%，本集團為降低外購原材料風險，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本集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本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1,912	1,864	1,728	1,712
合質金	公斤	1,039	1,039	492	492
其中：河南礦區		241	241	96	96
新疆礦區		519	519	396	396
內蒙古礦區		279	279	—	—
黃金合計	公斤	2,951	2,903	2,220	2,204
黃金合計	盎司	94,875	93,334	71,375	70,861
鉛精粉	公斤	—	—	72	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64,05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7,765,000元增加約50.8%。期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67.7%，19.5%及12.8%。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547公斤至約1,039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84公斤至約1,912公斤，主要是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收購內蒙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和河南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此外新疆礦區新建1,000噸選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建成，有望為公司二零零八年礦山業務帶來更大貢獻，為本集團增加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78,97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670,000元增加約18.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7.0%，較二零零六年度約21.7%減少約4.7%。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17,37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303,442,000元，上升約103.5%。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涉及礦井建築工程，購買探礦權及收購礦山企業等。

展望

增加集團資源儲備—本集團計劃二零零八年繼續對小秦嶺礦區深部資源進行勘探；加大對本集團在甘肅區域、江西區域、內蒙古區域及新疆區域所有探礦區域的勘探；積極在吉爾吉斯斯坦拓展資源區域，形成以吉爾吉斯斯坦為中心的中亞資源基地。

穩定集團生產效益—本集團繼續加大現有生產礦山的組織管理，穩定小秦嶺地區、桐柏興源、新疆華泰、內蒙金蟾等礦山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2,992	12,803	10,285	10,426
	盎司	417,703	411,626	330,670	335,203
白銀	公斤	40,005	37,601	29,175	28,151
	盎司	1,286,191	1,208,900	937,997	905,074
銅產品	噸	9,940	8,771	8,991	9,543
硫酸	噸	150,846	149,397	158,016	160,799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59,28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22,524,000元增加約28.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1.2%而增加約36.6%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河南地區冶煉綜合二期工程投入生產，使本集團之冶煉規模由去年每日處理約700噸金精粉擴大到現在每日處理金精粉880噸，生產使用率約97.7%。因此，本集團的金、銀及銅產量增加約26.3%，37.1%及10.6%。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6.8%，銀回收率約77.5%，銅回收率約94.6%，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290,12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6,873,000元減少約8.4%。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0.1%，較二零零六年約14.3%減少約4.2%)。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5,82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年末約人民幣45,318,000元上升約243.9%。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涉及提供冶煉建築工程、購買有關開發及拓展項目的設備，更新生產設備等。

展望

二零零八年冶煉規模大幅提升，日處理金精粉量達到880噸，規模效益顯著，金精粉中提取鉛及鋅的技術攻關成果明顯，二零零八年將陸續進行項目建設及加強營銷管理，即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狀況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2,208,326	12,803 公斤	172,485	1,617,183	10,426 公斤	155,111
合質金	-	-	-	13,812	88 公斤	156,955
白銀	113,937	37,601 公斤	3,030	80,846	28,151 公斤	2,872
銅產品	472,588	8,771 噸	53,881	488,505	9,543 噸	51,190
硫酸	55,637	149,397 噸	372	32,862	160,799 噸	204
鉛精粉	-	-	-	9,069	72 公斤	125,958
稅前營業額	2,850,488			2,242,277		
減：銷售稅	(5,928)			(7,302)		
	2,844,560			2,234,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44,56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3%。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年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及數量分別上升約11.2%及22.8%，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36.5%。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91,64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92,220,000元上升約33.4%。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採購量增長及金價上升引致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約40.7%至人民幣2,109,213,000元。其中由於黃金價格上升，金精粉採購成本由二零零六年每公斤約人民幣137,000元上升約11.3%至二零零七年每公斤人民幣15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452,913,000元及15.9%，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2.3%及減少3.9%。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2,86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6,290,000元上升約87.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因未能達成正式協議，本集團終止陝西久盛收購，獲取補償金人民幣112,900,000元和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二零零六年上市公開發行股份期間凍結資金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685,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9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83.2%。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集資所得未能即時結匯而產生之未實現匯率損失約為人民幣25,689,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34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硫酸之運輸費用減少所致。雖然油價上漲，但因硫酸銷售量減少導致運輸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36,32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8,228,000元增加約2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業務收購所致，其中因收購赤峰金蟾及桐柏興源於年內投產，導致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1,61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31,213,000元上升約225.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約人民幣1,303,131,000元（包括黃金租賃約人民幣174,861,000元），比以前年度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64,861,000元及銀行貸款利率上調，導致貸款利息增加。

年內本集團簽訂黃金租賃協議，原因是規避金價的波動，借入1,300公斤（約41,796盎司）黃金，當中償還400公斤（12,860盎司）黃金，損失合計人民幣6,730,000元，於年末以公允價值確認未償還黃金的損失合計人民幣22,585,000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2,27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9,836,000元增加約1.1%。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約為7.9%，較二零零六年約9.8%相差約1.9%。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389,651,000元，其中38.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1,672,04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6,21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866,43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0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554,95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6,635,000元）。流動比率為1.2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303,13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5.02%至6.73%，其中約人民幣1,179,86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38.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1,982,000元用於抵押黃金租賃。

4.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46,000,000元收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100%權益。有關該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沒有且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鑒於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及投資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222,36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4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03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8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2,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926,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505,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394名。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黃金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大部分僱員派發現金花紅，作為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表現的肯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49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許先生擁有二十九年的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曾多次主持冶煉工藝技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國先生，49歲，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設備管理專業，為一名環保助理工程師，擁有二十六年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呂曉兆先生，45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學習採礦工程專業，為一名礦山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靳廣才先生，41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約十年經驗。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長。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兼任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狄清華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南省黨校函授專科經濟專業。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戚國忠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現任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授予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界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現時任職河南鄭大律師事務所，同時任鄭州大學民商法教授、鄭州仲裁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州市人民檢察院法律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王彥武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學士學位，現為河南省社會科學院院長，河南財經學院兼職教授、兼任河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河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河南省城市科學研究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牛鍾潔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專門從事併購及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牛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權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鄭錦橋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業會計文憑，完成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研究生課程，取得英國裏茲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在中國及海外均有豐富上市及財務重組項目的經驗。鄭先生現任北京嘉富誠資本研究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雪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高洋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高先生為一名礦山工程師，於採礦及冶煉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當選本公司工會主席。

孟凡瑞先生，53歲，監事。孟先生為一名中國高級經濟師，現兼任河南軒瑞董事長兼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郭續長先生，46歲，監事。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班。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任靈寶郭氏礦業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彭進增先生，55歲，監事。現任峯鑫分公司生產企管安全科科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雷明陽先生，43歲，監事。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並為中國專業會計從業員，擁有約十年會計工作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啟生先生，5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約十三年從事不同審計工作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趙舉剛先生，36歲，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畢業於武議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持有中國非執業律師資格。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3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潘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約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見下表：

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許萬民先生
狄清華先生
戚國忠先生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鄭錦橋先生
牛鍾潔先生

職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許高明先生及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採礦業務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聯席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 有權出席 董事會 會議 數目	董事 出席 董事會 會議 數目	出席率 (%)
許高明先生	10	10	100
王建國先生	10	10	100
呂曉兆先生	10	10	100
靳廣才先生	10	10	100
許萬民先生	10	10	100
狄清華先生	10	10	100
戚國忠先生	10	10	100
寧金成先生	10	10	100
王彥武先生	10	10	100
牛鍾潔先生	10	10	100
鄭錦橋先生	10	10	100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四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

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許高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王彥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零七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實行措施，審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鄭錦橋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彥武先生

寧金城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鍾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

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 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viii) 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所舉行 會議數目	董事 出席的 會議數目	
鄭錦橋先生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100%
寧金成先生	2	2	100%
王彥武先生	2	2	100%
牛鍾潔先生	2	2	100%

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城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王彥武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鍾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舉行會議。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彥武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寧金成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鍾潔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和 考核 委員會 於二零 零七年 所舉行 會議 數目		委員 出席 會議 數目	出席率 (%)
王彥武先生	1	1	1	100
鄭錦橋先生	1	1	1	100
寧金成先生	1	1	1	100
許萬民先生	1	1	1	100
牛鍾潔先生	1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44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的法定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30萬元。此外，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議訂程序)費用約為港幣860,000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公司定期與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並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已載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各獨立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委員會負責人將於會上解答查詢，並於會議開始時披露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大會主席亦須解釋要求投票的程序，並解答股東的提問。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零七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

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的檢查。二零零七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二零零七年，國內審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監事會對此無異議。

iii. 關於收購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收購了赤峰金蟾100%的股權；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靈金」）80%的股權，天水宏武74%股權；靈寶一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一鑫」）80%；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100%；桐柏興源20%；終止收購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吉國設立一富金礦業公司。

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資產中沒有發現有內幕交易的行為，也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和廣大股東權益的情況。

iv.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要求予以充分批露。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或「靈寶市電力局」）是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原因是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為人民幣51,903,000元。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v. **對外擔保情況**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 各項總額 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7.4%	
五大客戶總額	88.7%	
最大供應商		9.8%
五大供應商總額		28.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137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人民幣222,2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9,836,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

年內派付二零零六年股息人民幣0.08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

董事會報告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770,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總數	770,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董事長)
王建國(總經理)
呂曉兆(副總經理)
靳廣才(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監事

高洋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賬目附註11。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並無薪酬應付予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高洋先生，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契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契據均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年報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靈寶電業的電費為人民幣51,903,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出具信函向董事會表明：(a)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的價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c)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文件的有關條款訂立；及(d)有關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有關的豁免上限。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監事名稱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1)	18,000,000	3.80%	2.33%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1)	12,250,000	2.58%	1.59%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女士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女士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人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三門峽金渠」)(附註3)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H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16,090,000	投資經理	5.41%	2.09%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2.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狄清華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的綜合辦公室經理。
3. 非執行董事戚國忠先生為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4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8,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33%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本賬目附註9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8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稅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需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許高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6至第137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844,560	2,234,975
銷售成本		(2,391,647)	(1,792,220)
毛利		452,913	442,755
其他收入	5	142,861	76,290
其他虧損淨額	6	(4,494)	(26,7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0)	(15,54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329)	(108,228)
經營溢利		440,611	368,554
融資成本	8(a)	(101,613)	(31,213)
除稅前溢利	8	338,998	337,341
所得稅	9(a)	(115,669)	(116,509)
本年度溢利		223,329	220,8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a)	222,270	219,836
少數股東	31(a)	1,059	996
本年度溢利		223,329	220,832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13	77,025	61,620
每股基本盈利(分)	14	29	29

第54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4,551	292,115
在建工程	17	302,451	254,533
無形資產	18	362,112	194,878
商譽	19	38,882	4,824
租賃預付款項	20	36,940	8,976
其他投資	22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36,212	28,267
投資按金	23	89,122	460,16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3,093	12,646
		1,533,867	1,266,90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91,443	435,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26	663,360	199,306
可供出售投資	22	40,000	—
用途受限制現金	29	181,982	—
銀行存款	27	—	44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9,651	431,647
		1,866,436	1,508,02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599,861	935,000
無抵押公司債券	28	58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46,666	276,189
應付本期稅項	24(a)	28,426	15,446
		1,554,953	1,226,635
流動資產淨值		311,483	281,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5,350	1,548,2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20,000	—
其他貸款	28	3,270	3,27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23,697	1,149
		146,967	4,419
資產淨值		1,698,383	1,543,8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154,050	154,050
儲備		1,517,996	1,362,1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a)	1,672,046	1,516,213
少數股東權益	31(a)	26,337	27,658
權益合計		1,698,383	1,543,87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4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9,496	233,317
在建工程	17	109,075	145,594
無形資產	18	22,778	26,815
租賃預付款項	20	8,623	8,8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437,725	223,930
其他投資	22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8,097	8,959
長期投資按金	23	80,000	451,8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4,824	7,012
		1,131,122	1,116,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53,604	415,6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26	655,579	196,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402,480	195,647
可供出售投資	22	40,000	—
用途受限制的現金	29	181,982	—
銀行存款	27	—	44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22,781	390,471
		2,156,426	1,640,02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599,861	935,000
無抵押公司債券	28	58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288,446	238,787
應付本期稅項	24(a)	15,737	8,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8,531	54,347
		1,492,575	1,236,946
流動資產淨值		663,851	403,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4,973	1,519,8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20,000	—
其他貸款	28	3,270	3,270
		123,270	3,270
資產淨值		1,671,703	1,516,61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鑫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b)	154,050	154,050
儲備		1,517,653	1,362,564
權益合計	31(b)	1,671,703	1,516,614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4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1,543,871	502,120
股本交易產生的股權變動：			
股本變動			
— 配售及公開發售下已發行股份		—	54,050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	811,329
少數股東注資	31(a)	8,000	—
退回少數股東股本	31(a)	(367)	—
購入資產淨值	34	—	17,16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a)	(3,959)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1(a)	(10,871)	—
		(7,197)	882,539
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2,270	219,836
— 少數股東		1,059	996
		223,329	220,832
年內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13	(61,620)	(61,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1,698,383	1,543,871

第54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8,998	337,341
調整項目：			
— 折舊		64,217	31,142
— 融資成本		101,613	31,213
— 利息收入		(12,844)	(64,708)
—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91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81)	941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4	329
— 無形資產攤銷		26,489	10,811
— 補償收入		(112,900)	—
—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80)	—
— 滙率變動影響		10,2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22,638	347,091
存貨增加		(138,250)	(142,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增加		(59,574)	(32,6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14	110,67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51,428	282,37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4,071)	(100,20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7,357	182,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512	55,041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414,416	(526,43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8,236)	(51,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17	1,188
在建工程付款		(307,045)	(156,814)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67,878)	(28,828)
購入資產淨值付款	34	(3,108)	(82,199)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5	(145,381)	—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付款	31(a)	(10,871)	—
長期投資按金付款		(83,290)	(460,162)
退回長期投資按金		130,00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40,000)	—
非流動預付款項付款		(42,433)	(8,959)
受限制現金配置		(263,604)	—
受限制現金釋放		81,622	—
已收其他投資股息		280	—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388,399)	(1,259,117)
融資活動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a)	—	936,737
上市費用	31(a)	—	(71,358)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1,893	8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5,490)	(342,150)
配售無抵押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580,000	—
已付股息		(62,425)	(30,259)
其他融資費用		(2,320)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60,180)	(61,62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1,478	1,306,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564)	229,4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65	117,861
滙率變動影響		(3,0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4,692	347,265

第54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本公司背景

本公司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豫股批字【2002】25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接收及經營黃金開採、選冶、冶煉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所經營。按照本公司的重組安排(「重組」)，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發行7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每股人民幣1.33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完成上述股份的發行後，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79.5%。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有關分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連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3.33港元合共發行270,249,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本集團自發售籌措資金合共人民幣865,379,000元(相關費用除外)。

作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兩家國有實體擁有的27,02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轉換為27,024,909股H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並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e)）、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見附註2(g)）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年度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會在下一年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已於附註3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列示的財務資料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企業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該附屬公司則被認為受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即時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據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引致本集團整體而言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資產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時，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2(r)所述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當本集團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時，不會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作出公平值調整。收購價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的數額確認為權益部分。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因部分出售或被視為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為權益的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允淨值的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e)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該等證券的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視乎投資的分類列賬如下：

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投資(續)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均重新計算公平值，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i)所述的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而倘若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s)(iv)所述的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j)(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或該等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算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時產生的損益即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j)(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即使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的投產許可證，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成及投入使用後，將按相關基準計提折舊。

當釐定經探明及推斷的金礦儲量時，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撥充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位置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重組釐定重估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值的改變按比例地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值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份，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其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建築物	2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12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計提礦井的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礦井的成本或重估值。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重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上文所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續)

(i)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j)(ii)) 列賬。探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表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探礦權有足夠年期 (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 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j)(ii)) 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j)(ii)) 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現有礦床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支出於產生時沖銷。直至能合理確定探礦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則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表內進行攤銷。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j)(ii)) 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使用權年限50年的有關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為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此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撇銷，但是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的機會是被懷疑而不是沒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將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沒有機會可收回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債務和應收票據，而備抵賬中的有關這些賬款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備抵賬中的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其他備抵賬的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預付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目金額減至低於其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回撥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要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應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j)(i)及(ii))。

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認為某項安排於一段協定期間內轉讓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應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轉移本集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2(j)(i))。如應收款項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m) 存貨

存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所有計息貸款(商品掛鈎計息貸款除外)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商品掛鈎計息貸款隨後按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內。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只要能夠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則最初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於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則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金額，與根據附註2(q)(ii)所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不能可靠地作出公允價值，詳情根據附註2(q)(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外流，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計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回報，按時間比例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以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該等成本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列為支出。

(v) 外幣換算

年內各項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滙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滙兌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允值之日的實際外幣滙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外幣滙率相若之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之個別項目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由相關於該海外業務並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滙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w) 關聯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有關一方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營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續)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本集團根據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此財務報表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與其他外部人士涉及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獲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並無導致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的資料相比，擴大了財務報表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該等披露資料已在本財務報表內提供，尤其在附註33有更具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對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的資料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31(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不會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1)。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2,208,327	1,640,064
— 其他金屬	586,523	569,351
— 其他	55,637	32,862
減：銷售税金及附加	(5,927)	(7,302)
	2,844,560	2,234,975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023	64,708
其他利息收入	3,821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利息收入總額	12,844	64,708
補償收入 (附註26(e))	112,900	—
送貨收入	8,787	10,426
政府補助金	4,470	250
廢料銷售	3,550	852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80	—
雜項收入	30	54
	142,861	76,290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81	(941)
外匯虧損淨額	(7,371)	(25,689)
其他	296	(88)
	(4,494)	(26,718)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1,714	68,066
員工福利	5,005	9,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0	3,419
	91,289	80,731
減：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3,601)	(697)
	87,688	80,034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28,4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3,408	30,726
其他貸款利息	115	89
無抵押債券利息	6,661	—
其他借貸成本	2,971	398
	101,613	31,213
按下列方式計算的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 攤銷成本	70,108	31,213
— 公允價值	31,505	—
	101,613	31,213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4	329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5,139	3,1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00	2,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淨額	8,991	22
排污費	1,877	1,051
環境修復費	5,584	2,27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28	2,289
— 其他服務	891	750
無形資產攤銷	97,884	17,510
減：撥充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71,395)	(6,699)
	26,489	10,811
折舊	64,801	31,522
減：撥充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584)	(380)
	64,217	31,142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136,874	114,06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24
	136,874	114,091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21,205)	2,418
	115,669	116,509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8,998	337,341
按有關稅收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111,869	111,323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項影響	1,235	2,85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79)	—
稅率變動的影響	7,442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24
其他	(3,598)	2,304
實際所得稅支出	115,669	116,509

中國本期所得稅準備金額，是按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釐定的應課稅，按33%法定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採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預期新稅法的制訂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本期應付稅項的累計金額不會有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新稅法導致適用稅率改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重新計算。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904	4	-	908
王建國先生	-	814	4	-	818
呂曉兆先生	-	633	4	-	637
靳廣才先生	-	633	4	-	637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100	-	-	100
王彥武先生	-	100	-	-	100
鄭錦橋先生	-	100	-	-	100
牛鍾潔先生	-	117	-	-	117
監事					
高洋先生	-	633	4	-	637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75	3	-	78
雷明陽先生	-	45	1	-	46
總額	-	4,154	24	-	4,178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1,045	4	—	1,049
王建國先生	—	940	4	—	944
呂曉兆先生	—	727	4	—	731
靳廣才先生	—	727	4	—	731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50	—	—	50
王彥武先生	—	50	—	—	50
鄭錦橋先生	—	50	—	—	50
牛鍾潔先生	—	120	—	—	120
監事					
高洋先生	—	727	4	—	731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郭繼志先生	—	—	—	—	—
劉華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70	—	—	70
雷明陽先生	—	36	—	—	36
總額	—	4,542	20	—	4,562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附註10所呈列的分析中。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216,70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8,058,000元）的溢利（附註31(b)）。

13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	77,025	61,620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合共人民幣77,0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620,000元）的末期股息，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人民幣77,025,000元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620,000元）。

(b)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以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	61,620	61,620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2,2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9,8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770,249,000股(二零零六年：761,71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70,249	5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1,7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249	761,71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繳付電費予本公司之 股本持有人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51,903	50,191

1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操控的經濟體系下營運。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及
- 籌措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相似。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及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

經考慮關連方關係影響交易的可能性、該實體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及為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並無需要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的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誠如附註10披露)，詳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64	5,562
退休後福利	34	20
	5,598	5,582

全部的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礦井	廠房及 機器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5,711	73,362	144,540	25,250	5,038	333,901
增置	14,987	2,931	17,256	14,468	2,303	51,945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749	21,525	1,904	—	561	24,739
購買淨資產 (附註34)	235	—	1,098	1,371	246	2,950
處置	(277)	—	(817)	(2,668)	—	(3,76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05	97,818	163,981	38,421	8,148	409,773
代表：						
成本	23,765	45,431	141,092	36,645	7,125	254,058
估值—2002	15,570	50,871	11,700	—	417	78,558
估值—2005	62,070	1,516	11,189	1,776	606	77,157
	101,405	97,818	163,981	38,421	8,148	409,7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87	37,190	40,508	6,462	2,022	87,769
本年度折舊	4,950	4,942	16,670	3,927	1,033	31,522
處置時撥回	(68)	—	(503)	(1,062)	—	(1,6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	42,132	56,675	9,327	3,055	117,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6	55,686	107,306	29,094	5,093	292,1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1,405	97,818	163,981	38,421	8,148	409,773
增置	14,873	3,820	66,634	12,911	7,411	105,649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110,675	57,942	111,255	—	1,698	281,570
透過業務合併 (附註35)	18,966	16,665	9,072	299	81	45,083
購買淨資產 (附註34)	627	—	—	336	304	1,267
處置	(739)	(5,150)	(3,408)	(5,502)	(1,517)	(16,31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07	171,095	347,534	46,465	16,125	827,026
代表：						
成本	149,201	102,137	318,097	44,390	15,465	629,290
估值—2002	15,570	50,871	11,243	—	417	78,101
估值—2005	62,070	1,422	9,256	1,776	162	74,686
估值—2007	18,966	16,665	8,938	299	81	44,949
	245,807	171,095	347,534	46,465	16,125	827,0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469	42,132	56,675	9,327	3,055	117,658
本年度折舊	10,294	18,419	28,896	5,323	1,869	64,801
透過業務合併 (附註35)	3,737	8,308	2,159	75	17	14,296
處置時撥回	(29)	—	(2,103)	(1,822)	(326)	(4,28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1	68,859	85,627	12,903	4,615	192,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36	102,236	261,907	33,562	11,510	634,551

附註：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23,110	93,729
礦井	99,379	55,306
廠房及機器	245,380	94,915
運輸設備	31,393	27,191
辦公及電子設備	11,452	5,075
	610,714	276,216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	礦井	廠房及 機器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5,895	62,332	127,025	20,579	3,742	289,573
增置	6,246	—	13,971	6,015	1,020	27,252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488	21,340	1,326	—	—	23,154
處置	—	—	(626)	(2,088)	—	(2,7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29	83,672	141,696	24,506	4,762	337,265
代表：						
成本	9,228	32,801	129,996	23,123	4,345	199,493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700	1,383	417	80,218
估值—2005	57,554	—	—	—	—	57,5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29	83,672	141,696	24,506	4,762	337,2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09	35,242	36,462	5,958	1,703	79,874
本年度折舊	4,129	4,099	13,546	2,920	757	25,451
處置時撥回	—	—	(429)	(948)	—	(1,3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	39,341	49,579	7,930	2,460	103,9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91	44,331	92,117	16,576	2,302	233,31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2,629	83,672	141,696	24,506	4,762	337,265
增置	69	—	4,180	5,797	1,984	12,030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71,634	43,503	120,500	—	—	235,637
處置	—	—	(1,150)	(2,497)	—	(3,64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32	127,175	265,226	27,806	6,746	581,285
代表：						
成本	80,931	76,304	254,038	27,547	6,564	445,384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188	259	182	78,347
估值—2005	57,554	—	—	—	—	57,554
	154,332	127,175	265,226	27,806	6,746	581,2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638	39,341	49,579	7,930	2,460	103,948
本年度折舊	6,500	6,843	22,174	3,329	1,117	39,963
處置時撥回	—	—	(905)	(1,217)	—	(2,1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8	46,184	70,848	10,042	3,577	141,7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94	80,991	194,378	17,764	3,169	439,496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對於重組的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行—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個資產類別作出估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重估增值分別為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增值已計入資本儲備，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為人民幣17,833,000元，亦已於重估日確認作為支出。重估值將用作往後年度本公司計提所得稅的稅基。

就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而言，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北京中盛聯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並由中國財政部批准。根據估值，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作估值，釐定為人民幣16,940,000元，以致重估價值出現盈餘人民幣959,000元(扣除配發少數股東權益金額)。

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关系，本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出估值。重估值較當日的賬面值產生約人民幣2,467,000元的重估增值。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價值入賬。(即在重估當日的公平價值扣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4,533	110,834	145,594	81,626
增置	318,861	157,194	199,118	87,12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5)	14	—	—	—
購買淨資產(附註34)	10,613	11,244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281,570)	(24,739)	(235,637)	(23,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51	254,533	109,075	145,594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0	27,962	70,356	8,070	107,208
增置	—	35,331	—	196	35,527
購買淨資產(附註34)	—	86,711	1,120	7,157	94,98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150,004	71,476	15,423	237,7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62	20,074	3,199	25,335
本年度攤銷	—	3,234	7,281	6,995	17,5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6	27,355	10,194	42,8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144,708	44,121	5,229	194,878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0	150,004	71,476	15,423	237,723
增置	—	95,395	8,171	51,852	155,418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5)	—	—	41,830	31,677	73,507
購買淨資產(附註34)	—	5,187	—	32,891	38,0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50,586	121,477	131,843	504,7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296	27,355	10,194	42,845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5)	—	—	1,155	730	1,885
本年度攤銷	—	1,198	25,334	71,352	97,8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4	53,844	82,276	142,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44,092	67,633	49,567	362,112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8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0	3,850	50,139	600	55,409
處置	—	(3,850)	—	(153)	(4,0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447	51,4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89	258	19,747
本年度攤銷	—	—	4,681	220	4,901
處置時撥回	—	—	—	(57)	(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170	421	24,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25,969	26	26,815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0	—	50,139	447	51,406
增置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447	51,4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4,170	421	24,591
本年度攤銷	—	—	4,011	26	4,037
處置時撥回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81	447	28,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21,958	—	22,778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a)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形資產內的資產，是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的礦場，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418,000元(二零零六年：144,56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該等資產於投入使用前不會作攤銷。

(b) 本集團的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採礦權：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二年八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零八年六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卡恰金礦	新疆烏什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上饒縣金田實業有限公司金礦	江西上饒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山棗嶺金礦	江西上饒	二零一一年六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一月
桐柏興業有限公司上上河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 (附註(i))
桐柏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南陽	二零一一年三月 (附註(i))
探礦權：		
靈金一礦深部礦床	河南靈寶	二零零八年十月
喀喇沁旗十家鄉水泉溝礦區	內蒙古赤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
林西縣小北溝銀多金屬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
甘肅省天水市麥積區橋礦金礦	甘肅天水	二零零八年五月
喀喇沁旗十家鄉城南山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
喀喇沁旗龍山鄉達子營金礦點	內蒙古赤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
甘露池金礦普查	甘肅天水	二零零八年四月 (附註(ii))

附註：

(i)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辦理申請或更改若干採礦或探礦權的擁有權證。有關權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67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無形資產。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824	4,716
增置	34,058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2	4,824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以下業務分部而確認的現金生產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	38,882	4,824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毛利率	30	20
增長率	5	5
貼現率	13	7.5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20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29	9,558	9,128	9,381
透過業務合併	29,314	—	—	—
減：攤銷	(724)	(329)	(253)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9	9,229	8,875	9,128
租賃預付款項	37,819	9,229	8,875	9,128
減：包括在其他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租賃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879)	(253)	(252)	(253)
	36,940	8,976	8,623	8,87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位於中國並用作興建工廠及金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使用土地五十年的若干權利。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7,725	223,9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2,480	195,6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31)	(54,347)
	831,674	365,2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率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產品 有限公司 (「新疆寶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 10,000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3,000	勘探及黃金礦石 採選；銷售礦 產品
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 有限公司 (「阿克蘇新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江西明鑫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5,000	生產及銷售 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哈巴河華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 9,800	開採、選煉、 冶煉黃金、 生產黃金產品、 銷售金錠產品、 機器、設備及 選冶黃金的 零件配件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率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桐柏興源礦業 有限公司 (「桐柏興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7,000	礦物儲量地質 勘探
上饒縣金田實業 有限公司 (「上饒金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8,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選煉及 冶煉黃金、 進一步選煉及 銷售黃金產品
赤峰市正基礦業 有限公司 (「赤峰正基」)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5,000	選煉冶金產品、 銷售礦物產品
靈寶黃金國際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50,000	暫無營業
婺源縣金成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婺源金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500	銷售礦物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率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赤峰金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0,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40,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 i)	—	人民幣 3,67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富金」)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0	—	索姆 166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有限公司 (「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 ii)	—	人民幣 1,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靈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00	開採及礦物儲量 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富盛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額的初步利潤。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額的初步利潤。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按60%：40%的比例分享。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哈巴河華泰的83.3%股權及新疆寶鑫的80%股權，而新疆寶鑫持有阿克蘇新地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00元收購北京富盛達全部權益，而北京富盛達當時持有餘下哈巴河華泰的16.7%股權及新疆寶鑫的20%股權。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哈巴河華泰、新疆寶鑫及阿克蘇新地的股權均增至1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桐柏興源的8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周玉道先生及許中建先生收購餘下20%股權。該交易後，桐柏興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數額人民幣858,000元在綜合權益中從其他儲備扣除(見附註2(c))。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10,504	10,504
流動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價值	40,000	—

非流動非上市股權證券為本集團於一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該股權證券並無市價報價，本集團不能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保本基金管理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作投資管理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預期投資回報為每年約5.29%。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不得提早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3 投資按金

按金指為了可獨家審議有關在甘肅省及新疆省擁有採礦資產的公司的收購建議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獨家權利屆滿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礦場的可行性，董事預期將可透過收購新礦場及有關採礦資產或換取採礦公司的有關股本投資而收回按金。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28,426	15,446	15,737	8,812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其他 無形資產 攤銷	沖銷 開辦費的 暫時性 差異	呆壞賬、 薪金及 其他 僱員福利 準備的 暫時性 差異	稅項虧損 (附註(i))	存貨	金融工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042	(2,158)	752	9,922	2,515	-	-	13,073
在損益表 (列支)／計入 購買淨資產 (附註34)	(3,334)	2,819	(586)	(3,610)	2,293	-	-	(2,418)
	-	-	-	-	842	-	-	84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661	166	6,312	5,650	-	-	11,497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292)	661	166	6,312	5,650	-	-	11,497
在損益表 (列支)／計入 透過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 (附註35)	4,535	5,668	(166)	2,979	(3,328)	5,871	5,646	21,205
購買淨資產 (附註34)	(3,882)	(25,681)	-	-	-	(4,119)	-	(33,682)
	-	-	-	-	376	-	-	3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19,352)	-	9,291	2,698	1,752	5,646	(604)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沖銷 開辦費的 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薪金及 其他 僱員福利 準備的 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729	387	9,099	988	-	-	12,203
在損益表 (列支)/計入	(2,476)	(221)	(3,345)	851	-	-	(5,1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166	5,754	1,839	-	-	7,012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47)	166	5,754	1,839	-	-	7,012
在損益表 (列支)/計入	955	(166)	968	31	378	5,646	7,8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	6,722	1,870	378	5,646	14,824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23,093	12,646	14,824	7,012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23,697)	(1,149)	-	-
	(604)	11,497	14,824	7,012

附註:

- (i) 稅務虧損於五年內到期。
- (i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5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567	336,350	352,837	331,606
在製品	35,600	17,768	7,030	8,057
製成品	162,279	63,497	163,990	63,642
低值易耗品	39,997	17,395	29,747	12,316
	591,443	435,010	553,604	415,621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391,647	1,792,220	2,450,373	1,812,143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918	27,734	58,918	27,734
應收票據	34,050	24,023	34,050	24,023
減：呆賬準備 (附註26(c))	—	(1,002)	—	(1,002)
	92,968	50,755	92,968	50,755
其他應收款項	8,302	12,313	6,981	9,951
減：呆賬準備 (附註26(c))	(2,105)	(2,121)	(2,105)	(2,114)
	6,197	10,192	4,876	7,837
採購按金 (附註26(d))	119,510	97,824	119,510	97,824
減：呆賬準備 (附註26(c))	(8,367)	—	(8,367)	—
	111,143	97,824	111,143	97,824
應收利息	—	9,668	—	9,668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34,352	30,867	27,892	30,144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26(e))	418,700	—	418,700	—
	663,360	199,306	655,579	196,228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933	38,35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035	12,27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68	50,755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期賒賬。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1,910	50,631
逾期少於一年	1,058	124
	92,968	50,75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2(j)(i))。

年內呆賬準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成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23	3,265	3,116	3,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7	270	9,007	263
減值虧損撥回	(16)	(248)	(9)	(248)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642)	(164)	(1,642)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	3,123	10,472	3,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分別有人民幣10,47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23,000元)及人民幣10,47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16,000元)被個別地斷定出現減值。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及時取得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程序以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預期將分別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採購款將從採購按金中抵銷。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之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陝西久盛」)收購。根據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向本公司償還投資按金人民幣305,800,000元及支付補償費用人民幣112,900,000元(見附註5)，作為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具體協議的補償。總額人民幣418,700,000元須由北京久益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償還。第一期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118,7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本公司已收回人民幣300,000,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9,651	431,647	322,781	390,47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	—	442,057	—	442,057
於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89,651	873,704	322,781	832,528
受限制存款 [#]	(94,959)	(526,439)	(94,959)	(526,43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92	347,265	227,822	306,089

- [#] 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是次發售募集人民幣865,379,000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指定儲蓄及存款賬戶。存款僅可用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指定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4,95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6,439,000元)。結餘須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獲發還。

28 計息貸款

(a) 計息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29)	599,861	935,000
二零零八年5.44厘無抵押債券 (附註28(b)(i))	580,000	—
	1,179,861	935,000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29)	120,000	—
其他貸款 (附註28(b)(ii))	3,270	3,270
	123,270	3,270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償還時間表

(i) **無抵押債券**

債券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5.44%計算利息，為無抵押，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償還。

(ii) **其他貸款**

靈寶市財政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十五年、無抵押及計息的貸款，用於在河南省靈寶市興建一座新的冶煉廠。該筆貸款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按固定金額分期償還。該筆貸款的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釐定。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599,861	935,0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20,000	—
	719,861	93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4,861	50,000
— 無抵押	545,000	885,000
	719,861	935,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商品掛鈎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償還日期所報的金價而釐定。該銀行貸款已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4,861,000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81,982,000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81,6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2,237	81,681	130,290	60,214
其他應付款項	114,146	137,801	100,874	129,19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441	35,536	23,585	31,172
應計費用	16,064	12,928	13,919	9,965
應付利息	10,053	1,643	10,053	1,643
預收款項	9,725	6,600	9,725	6,600
	346,666	276,189	288,446	238,787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2,745	74,631	122,732	55,2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689	2,892	4,094	2,75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410	531	1,318	49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467	3,627	1,305	1,743
超過2年	1,926	—	841	—
	162,237	81,681	130,290	60,214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指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款項人民幣80,9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624,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法例，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及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銷售股東）須出售部分全球發售的普通股並上繳出售所得款項淨項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本公司代表銷售股東收取款項淨額，並正安排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付款。

31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保留溢利	(附註(iv))	法定儲備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289,964	16,602	53,718	32,334	—	—	492,618	9,502	502,120
	本年度溢利	—	219,836	—	—	—	—	—	219,836	996	220,832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61,620)	—	—	—	—	—	(61,620)	—	(61,62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的股份	54,050	—	882,687	—	—	—	—	936,737	—	936,737
	股份發行成本	—	—	(71,358)	—	—	—	—	(71,358)	—	(71,358)
	購買淨資產	34	—	—	—	—	—	—	—	17,160	17,160
	轉撥至儲備	(i)	—	(21,227)	—	21,227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426,953	827,931	74,945	32,334	—	—	1,516,213	27,658	1,543,8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426,953	827,931	74,945	32,334	—	—	1,516,213	27,658	1,543,871
	本年度溢利	—	222,270	—	—	—	—	—	222,270	1,059	223,32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61,620)	—	—	—	—	—	(61,620)	—	(61,6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959)	—	(3,959)	—	(3,95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58)	(858)	(10,013)	(10,871)
	重列以往年度的溢利分配	(iii)	335	—	(335)	—	—	—	—	—	—
	少數股東注資	(ii)	—	—	—	—	—	—	—	8,000	8,000
	向少數股東退回股本	—	—	—	—	—	—	—	—	(367)	(367)
	轉撥至儲備	(i)	—	(23,326)	—	23,326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564,612	827,931	97,936	32,334	(3,959)	(858)	1,672,046	26,337	1,698,383

財務報表附註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1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2,794	16,602	53,067	32,334	494,797
本年度溢利	—	218,058	—	—	—	218,058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股息	—	(61,620)	—	—	—	(61,620)
根據配售及公開 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54,050	—	882,687	—	—	936,737
股份發行成本	—	—	(71,358)	—	—	(71,358)
轉撥至儲備 (i)	—	(20,302)	—	20,302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428,930	827,931	73,369	32,334	1,516,61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428,930	827,931	73,369	32,334	1,516,614
本年度溢利	—	216,709	—	—	—	216,70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股息	—	(61,620)	—	—	—	(61,620)
重列以往年度的 溢利分配 (iii)	—	345	—	(345)	—	—
轉撥至儲備 (i)	—	(19,605)	—	19,605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564,759	827,931	92,629	32,334	1,671,703

附註：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此分配獲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a)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本年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增加公司股本，唯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新註冊資本的25%。

31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 中國法定儲備(續)
 - (b) 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撥款人民幣7,832,000元至法定公益金。根據中國已修訂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不須依法撥款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法定公益金的結餘為人民幣17,949,000元，已撥至法定公積金內。
- (ii) 少數股東注資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立時作出的資產投入。
- (iii)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布的企業(2006)會計準則(「新中國會計準則」)及其他規例。由於根據新會計準則作以往年度調整導致純利變動，因此以往年度向法定盈餘儲備的撥款經已重列。
- (iv)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募集款項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8及169節所管轄。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主要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時按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重估增值。
- (v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i)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0,249	154,050	500,000	100,000
根據配售及 公開發售 所發行的股份	—	—	270,249	54,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49	154,050	770,249	154,05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472,975,091(二零零六年：472,975,091)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普通股	94,595	94,595
297,274,000(二零零六年：297,27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59,455	59,455
	154,050	154,05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時以每股3.33港元總共發行270,249,09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股份。本集團從發售中籌集人民幣865,379,000元(扣除相關支出後)。

作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值人民幣0.20元的27,024,909股內資普通股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另外兩間國有實體持有並轉換為27,024,909股H股。

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全部內資股與H股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31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未分配保留溢利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468,002,000元，此乃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計算的金額(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9,407,000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為人民幣0.08元)，共人民幣77,0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620,000元)，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上未累計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1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76,189	288,446	238,787
— 銀行貸款	28	935,000	599,861	935,000
— 無抵押債務	28	—	580,000	—
		1,526,527	1,468,307	1,173,787
非流動負債：				
— 計息借貸	28	3,270	123,270	3,270
總債項		1,214,459	1,591,577	1,177,057
加：建議股息	13(a)	61,620	77,025	61,6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31,647)	(322,781)	(390,471)
用途受限制現金	29	—	(181,982)	—
銀行存款	27	(442,057)	—	(442,057)
債項淨額		402,375	1,163,839	406,149
權益總額	31	1,543,871	1,671,703	1,516,614
減：建議股息	13(a)	(61,620)	(77,025)	(61,620)
經調整股本		1,482,251	1,594,678	1,454,994
債項淨額對經調整 資本的比率		27%	73%	28%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2 承擔及或有項目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3,482	14,195	—	3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2,364	294,403	147,373	241,676
	245,846	308,598	147,373	242,019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2	695	—	432
1年後但5年內	926	1,064	—	144
5年後	505	728	—	—
	1,833	2,487	—	576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承擔及或有項目 (續)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為人民幣1,8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51,000元)。

33 金融工具

所承擔的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利率、信貸、貨幣及流動資金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或金融產品的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到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狀況如下。

33 金融工具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5.40	389,861	5.32	685,000	5.40	389,861	5.32	685,000
無抵押債券	5.44	580,000	—	—	5.44	580,000	—	—
減：銀行存款	3.00	(46,704)	4.48	(442,057)	—	—	4.48	(442,057)
		923,157		242,943		969,861		242,943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6.05	330,000	5.82	250,000	6.05	330,000	5.82	250,000
其他貸款	4.17	3,270	2.82	3,270	4.17	3,270	2.82	3,270
用途受限制的現金	0.72	(181,982)	—	—	0.72	(181,98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9	(342,947)	1.52	(431,647)	0.91	(322,781)	1.60	(390,471)
減：應付計息賬款	7.47	(35,639)	—	—	7.47	(35,639)	—	—
		(227,298)		(178,377)		(207,132)		(137,201)
淨借貸總額		695,859		64,566		762,729		105,742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佔淨借貸總額 的百分比		133%		376%		127%		230%

33 金融工具(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38,000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607,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改變(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個基點的升跌幅度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二零零六年的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是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該等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基本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中存放，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大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年內銷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該等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總營業收入的大部份。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與該等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並無承擔任何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33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其應收貿易賬款中有約60% (二零零六年：96%) 及99% (二零零六年：99%)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 (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 的供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共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111,143,000元 (已扣除撥備)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7,824,000元)。該結餘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6% (二零零六年：6%)。本集團相信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透過採購金精粉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就採購按金的回收能力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9,122,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0,162,000元)，從而可獨家審議有關擁有中國採礦資產的公司的收購建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佔總資產的3% (二零零六年：17%)。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礦場的可行性，預期該按金將於收購新礦場及有關採礦資產後得以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北京久益的其他應收款項 (見附註26(e)) 而面對信貸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該信貸風險，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300,000,000元。

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價及外幣風險

金價風險主要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國際金市主要是以美元報價，使本集團面對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亦會不利於目前或未來盈利的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若干副產品商品價格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若干產品(包括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的金價及銅價的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銷售合約、商品掛鈎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認購及認沽期權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黃金借貸合同為900公斤(二零零六年：無)。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所有獲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則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一併申請。

獲中國政府授權後，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推行基於市場供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為人民幣匯率定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主要由於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吉爾吉斯共和國之貨幣索姆。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價及外幣風險 (續)

(ii)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因相關實體的功能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索姆 千元	港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9,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	101,411	—	539,044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9,942)	—	(90,060)
整體淨風險	630	11,469	—	458,607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索姆 千元	港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9,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411	—	539,044
(應付) / 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	(150)	50,582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9,942)	—	(90,060)
整體淨風險	—	11,319	50,582	408,607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價及外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大約變化。該分析亦包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進行交易的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成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成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276)	—	—	—	—
港元	10%	(833)	(3,762)	7%	(21,798)	(3,554)
索姆	2%	(157)	46	—	—	—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各個本集團實體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一切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3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未貼		一年內		或於		合約未貼		一年內		或於							
	現現金流量	要求時	超過1年	超過2年	要求時	超過1年	現現金流量	要求時	超過1年	超過2年	要求時	超過1年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債券	580,000	604,891	604,891	-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	719,861	738,051	617,135	120,916	-	-	935,000	959,520	959,520	-	-	-	-	-	-	-	-	-
其他貸款	3,270	4,292	136	409	1,158	2,589	3,270	4,429	136	136	1,192	2,965	-	-	-	-	-	-
應付即期稅項	28,426	28,426	28,426	-	-	-	15,446	15,446	15,446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666	346,666	346,666	-	-	-	276,189	276,189	276,189	-	-	-	-	-	-	-	-	-
	1,678,223	1,722,326	1,597,254	121,325	1,158	2,589	1,229,905	1,255,584	1,251,291	136	1,192	2,965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未貼		一年內		或於		合約未貼		一年內		或於	
	現現金流量		要求時	超過1年	超過2年	現現金流量		要求時	超過1年但	超過2年	或於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債券	580,000	604,891	604,891	-	-	-	-	-	-	-	-	-
銀行貸款	719,861	738,051	617,135	120,916	-	-	935,000	959,520	959,520	-	-	-
其他貸款	3,270	4,292	136	409	1,158	2,589	3,270	4,429	136	136	1,192	2,965
應付即期稅項	15,737	15,737	15,737	-	-	-	8,812	8,812	8,81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31	8,531	8,531	-	-	-	54,347	54,347	54,347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8,446	288,446	288,446	-	-	-	238,787	238,787	238,787	-	-	-
	1,615,845	1,659,948	1,534,876	121,325	1,158	2,589	1,240,216	1,265,895	1,261,602	136	1,192	2,965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條款，故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由於所有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將在短期屆滿，故該等資產及負債入賬的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

商品掛鈎計息借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申報日期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報價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申報日期所報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為了披露目的而釐定，乃根據以申報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額及利息的現值而計算。

33 金融工具 (續)

(f)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冶煉物料總額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88.2% (二零零六年：86.7%)，而於二零零七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額的24.3% (二零零六年：29.0%)。儘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於其他渠道取得物料供應，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g) 權益風險

權益風險是指市價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或金融工具的價值。權益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的水平內，而承擔風險之餘亦爭取最佳回報。

權益風險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持有的其他投資。無報價投資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的表現每年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作評估，同時亦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34 購買淨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劉寬亮先生及馬贊先生收購靈寶一鑫80%股權，向褚岩先生及趙麗女士收購北京富盛達全部股權，向劉志武先生、劉海榮先生及劉海梅女士收購天水宏武74%股權，以及向天水宏武收購蘭州靈金全部股權。

該等公司持有未經開採的天然金紅石礦場（於收購日期，該等礦場並無設立基建設施，亦無主要採礦設備）的主要探礦權。有關已收購資產並無綜合組成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公司為一項淨資產買賣，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724,000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117,000元及人民幣35,393,000元。該等被收購的公司自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已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560,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被收購的公司於年內將錄得累積虧損人民幣2,237,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乃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的探礦權公允價值被視為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餘額。

34 購買淨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被收購的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67	—	1,267
在建工程(附註17)	10,613	—	10,613
無形資產(附註18)	21,211	16,867	38,07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b))	376	—	376
存貨	48	—	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3,752	—	3,752
應收哈巴河華泰的款項	367	—	3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16	—	7,6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6)	—	(11,876)
應付股東款項	(23,517)	—	(23,517)
可識別淨資產	9,857	16,867	26,724
收購總代價			26,7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724
投資預付款			16,000
			26,724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7,616 (10,724)
因收購淨資產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108)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4 購買淨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向潘少華先生及郭芬來先生收購上饒金田全部股權，向王克金先生收購婺源金成全部股權，及向于克新先生收購赤峰正基80%股權。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8,56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於收購日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584,000元及人民幣17,864,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被收購的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50	—	2,950
在建工程(附註17)	11,244	—	11,244
無形資產(附註18)	10,238	84,750	94,98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b))	842	—	842
存貨	512	—	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2,987	—	2,9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61	—	3,0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4)	—	(14,064)
應付本公司款項	(3,800)	—	(3,800)
應付王克金先生款項	7,000	—	7,000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1(a))	(3,586)	(13,574)	(17,160)
可識別淨資產	17,384	71,176	88,560
收購總代價			88,5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5,260
其他應付款項			3,300
			88,56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3,061
已付現金代價			(85,260)
因收購淨資產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2,199)

3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向趙美光先生、任義國先生及高波先生收購赤峰金蟾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52,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0元。自收購後，所收購的公司貢獻收入人民幣58,641,000元及帶來除稅後虧損人民幣9,860,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854,518,000元，而純利應為人民幣217,710,000元。

被收購的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302	14,485	30,787
在建工程(附註17)	14	—	14
無形資產(附註18)	1,981	69,641	71,622
租賃預付款項	1,279	27,409	28,688
存貨	5,653	12,482	18,1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98	589	6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	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8)	—	(4,92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b))	—	(33,682)	(33,682)
可識別淨資產	21,018	90,924	111,94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19)			34,058
收購總代價			146,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0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已付現金代價			(146,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45,381)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6 分部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類而作。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開採 — 本集團的開採業務。

冶煉 — 本集團的冶煉及精煉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來自主要活動的營業額及貢獻，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如下：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07	2,844,453	—	—	2,844,560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461,942	—	(461,94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入	2,007	14,830	—	126,024	142,861
總計	464,056	2,859,283	(461,942)	126,024	2,987,421
分部業績	78,971	290,129	(4,700)	126,024	490,424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49,813)
經營溢利					440,611
融資成本					(101,613)
所得稅					(115,669)
本年度溢利					223,329

3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74,426	1,049,836	(44,463)	—	2,279,799
未分配資產					1,120,504
資產總值					<u>3,400,303</u>
分部負債	97,979	227,332	(44,463)	—	280,848
未分配負債					1,421,072
負債總值					<u>1,701,920</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617,378	155,827	—	4,599	777,80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6,997	24,247	—	2,165	163,409

財務報表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3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22,877	2,212,098	—	—	2,234,975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283,733	—	(283,733)	—	—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入	1,155	10,426	—	64,709	76,290
總計	307,765	2,222,524	(283,733)	64,709	2,311,265
分部業績	66,670	316,873	(8,689)	64,709	439,563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71,009)
經營溢利					368,554
融資成本					(31,213)
所得稅					(116,509)
本年度溢利					220,832

3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60,933	776,939	—	—	1,537,872
未分配資產					<u>1,237,053</u>
資產總值					<u>2,774,925</u>
分部負債	84,053	88,516	—	—	172,569
未分配負債					<u>1,058,485</u>
負債總值					<u>1,231,054</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303,442	45,318	—	5,088	353,848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201	14,721	—	1,439	<u>49,361</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採金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考。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了在附註19及22中所載有關於評估商譽減值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外。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2(g)及2(h)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鑒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黃金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這些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測算折舊費用及估計減值損失。折舊率乃根據估計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分母）及撥充資本的礦井及採礦權成本（分子）而釐定。撥充資本的礦井及採礦權成本按所生產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無形資產、商譽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準備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在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須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而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可出售的價格。因售價會隨市場波動而上升或下降，因此現時的市場價格並不能完全及反映未來售價的趨勢。未來售價的變動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探礦資產評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測技術轉變後釐定。如與早前估計存有重大差異，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v)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9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董事提議分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金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作為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KM190-KM240公路(總長50公里)的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的代價，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

39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路橋及新疆靈壘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富金以按上文(ii)所述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中國路橋及新疆靈壘須分別向富金注入初始資本索姆27,306,000、索姆3,330,000及索姆2,664,00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注入協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索姆166,000，而自該日起，富金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餘下的協定股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內注入富金，而進一步注資後，本公司於富金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2%。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簽訂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的再加工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v) 於結算日後，由於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金價上升，本公司的商品掛鈎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按附註2(f)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確認。此項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算並無影響。該等商品掛鈎計息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到期，於結算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進一步損失人民幣17,909,000元。

40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改變及分開顯示有關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數額。有關該等發展的詳情在附註3披露。

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的相關事項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香港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的影響。至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可能導致須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不大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33,867	1,266,905	478,915	333,931	257,9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1,483	281,385	139,029	5,719	(40,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5,350	1,548,290	617,944	339,650	217,655
非流動負債	146,967	4,419	115,824	—	—
資產淨值	1,698,383	1,543,871	501,120	339,650	217,655
股本	154,050	154,05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1,517,996	1,362,163	392,618	237,715	117,655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672,046	1,516,213	492,618	337,715	217,655
少數股東權益	26,337	27,658	9,502	1,935	—
權益總額	1,698,383	1,543,871	502,120	339,650	217,655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844,560	2,234,975	1,555,704	1,223,429	856,278
經營溢利	440,611	368,554	247,887	194,352	122,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撥回／(虧絀)	—	—	1,991	—	—
融資成本	(101,613)	(31,213)	(23,085)	(15,503)	(11,391)
除稅前溢利	338,998	337,341	226,793	178,849	111,397
所得稅	(115,669)	(116,509)	(72,017)	(59,454)	(35,598)
本年度溢利	223,329	220,832	154,776	119,395	75,7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2,270	219,836	154,584	120,060	75,799
少數股東	1,059	996	192	(665)	—
本年度溢利	223,329	220,832	154,776	119,395	75,799